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第二份補充協議、託管協議 及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51%股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有關延長達成收購51%股權之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a)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b)本公司、賣方及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以委任德林證券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以根據託管協議持有及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本公司應付之代價餘額（「託管金額」）。

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即巨能及沈家花園）；及
- (iii) 賣方擔保人（即邵超先生及沈侃先生）。

收購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35%股權**」），總代價為41,475,000港元。

代價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1,475,000港元（「**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可退還誠意金10,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首筆誠意金**」）；
- (b) 另一筆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筆誠意金**」）；及
- (c) 餘額21,475,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予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款設立之託管賬戶。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收購事項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計及(i)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評估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151,000,000港元；(ii)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予收購之35%股權；(iii)11,025,000港元之金額，即缺乏控制權折讓約21%（經計及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之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Control Premium Study）之12個月中位數控制權溢價釐定；及(iv)盡職審查之結果。

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

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相關條文載於下表：

擔保期間	保證溢利	保證知識產權	釐定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 」）	10,000,000港元	至少一項本公司指定之知識產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而非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個釐定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 」）	20,000,000港元	至少一項本公司指定之知識產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而非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個釐定日期 」）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除向本公司授出之認沽期權外，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本公司可於以下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i)於第一個釐定日期當日開始及於其後第30個營業日結束期間；或(ii)於第二個釐定日期當日開始及於其後第30個營業日結束期間，前提為：

- (a) 按於第一個釐定日期所釐定，目標集團已達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10,000,000港元及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或
- (b) 倘條件(a)未獲達成，按於第二個釐定日期所釐定，目標集團已達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20,000,000港元及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

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應付之代價（「認購期權代價」）將為35,025,000港元。認購期權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計及收購51%股權原先應付之代價減收購35%股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

倘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買賣有關權益之完成（「期權完成」）將不遲於賣方接獲本公司之行使通知後21個營業日進行，惟除非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約各方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的規定，及／或已完成、取得及達成所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批准、通知及審批（「期權條件」）後，方可作實，在該情況下，期權完成將由達成期權條件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本公司及賣方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期權條件由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日期起計一(1)年內達成（「期權最後截止日期」）。於任何情況下，期權條件不可獲豁免。

倘期權條件於期權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則有關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將告失效及無效，且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產生之責任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即巨能及沈家花園）；及
- (iii) 託管代理（即德林證券）。

主體事項

根據託管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委任德林證券為託管代理，而託管代理同意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持有及支付託管金額。託管金額將存入由託管代理存置之託管賬戶，並於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後，根據本公司與賣方之共同指示，託管金額（根據買賣協議扣除補償金額（如有）後）將由託管代理發放予賣方。根據本公司與賣方之共同指示，託管協議將於託管代理分派或轉讓其持有之託管金額時終止。

有關託管代理之資料

託管代理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上海松神及上海木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其管理賬目）：

	上海松神	上海木忍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917	14,86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32)	87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341	3,599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託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將允許本集團使用目標集團之專業知識及業務聯繫，令本集團可接觸更多中國業務及投資機會，並透過參與知名知識產權衍生之中國衍生產品及服務市場分散其收入來源。

然而，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不久，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之疫情（「**COVID-19爆發**」）開始在全球蔓延。為防止COVID-19爆發進一步蔓延，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實施嚴格檢疫措施，並宣佈全中國80多個城市封城，此舉嚴重影響中國食品及餐飲行業。儘管中國食品及餐飲行業一直有逐漸復甦的跡象，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之總收入已達到去年同期之89%，然而本公司在COVID-19爆發期間繼續密切監察目標集團之業務與財務表現，且本公司自COVID-19爆發以來一直與賣方進行積極討論，以檢討收購事項之條款，從而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允許本公司(i)有額外時間（至少一年至最多兩年）以取得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財務數據，並觀察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擴張計劃以及營運及財務狀況，尤其是COVID-19爆發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之影響；及(ii)於行使認購期權以承諾支付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及控制權溢價金額前，確定目標集團能夠達成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原因為董事相信，相關擔保期間將對目標集團至關重要，而在此期間，其擴張計劃及業務受COVID-19爆發之影響最大。

此外，為保證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本公司及賣方委任託管代理，以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持有及支付託管金額。託管金額21,475,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賣方之共同指示，其將由託管代理發放）允許本公司確保，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或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實際溢利之情況下，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擁有財務資源以支付相關補償金額。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代價、認購期權及認購期權代價）以及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託管協議將令本公司能夠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評值資產**」）之市值。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估值報告（「**估計報告**」），獨立估值師採納收入方法，使用涉及溢利、盈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被視為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盈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一般假設

1. 於評值資產擁有合法權益人士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權利，以根據相關批准項下授出之整段未屆滿期限轉讓評值資產（部分或全部），而任何應付溢價／行政成本已獲悉數支付；
2. 已或可即時取得或重續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估值**」）所依據之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之所有必需許可、證書、同意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
3. 於評值資產擁有合法權益人士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不時經營目標公司之業務；
4. 評值資產可按現狀於市場上出售，且不受益於可增加評值資產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5. 目標公司管理層已就目標公司正常業務之任何中斷（如政府政策變動及勞資糾紛）採取合理必要保障措施，並考慮若干應變計劃；
6. 評值資產可按其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當地及海外買家，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亦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溢價；及
7. 目標集團之財務預測可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編製之預測實現，尤其是及時完成目標集團之預期擴張計劃。

估值採納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參數

1. 所採納之貼現率15%乃參考目標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當中，股權成本透過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使用可比較公司（於香港上市並與目標公司具有類似業務）之市場及財務數據達致，並按額外規模溢價及特定風險溢價予以調整。規模溢價乃經參考Duff & Phelps資本成本指南（Duff & Phelps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 長期增長率2%乃參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之歷史及預測變動。預測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乃使用計算最終值之長期增長率推斷。
3. 無市場流通性折讓約30%乃取自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之Mergerstat回顧（Mergerstat Review）。

所採納之財務預測

五年財務預測（「財務預測」）乃由目標集團編製。董事、獨立估值師、德林證券（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作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審閱財務預測所採納之基準、假設及計算，包括收入、銷貨成本、營運及行政成本以及為反映COVID-19爆發之影響而作出之調整。下文載列財務預測所用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之詳情：

(A) 收入

(a) 預測收入主要來自：

- (i) 目標集團之直接經營店舖之餐飲服務收入，其乃按直接經營店舖之座位數目、人均消費、平均翻枱率及營業日數而達致；
- (ii) 目標集團及合作夥伴之共同經營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之知識產權授權收入，其乃按共同經營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之建議授權費以及根據目標集團之擴張計劃將予開設之共同經營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之估計數目而達致；及

- (iii) 向特許經營店舖銷售原材料，其乃按現有店舖之原材料歷史消耗水平、銷售之預期溢利率及根據目標集團之擴張計劃將予開設之特許經營店舖之估計數目而達致。於開設特許經營店舖時，預期將就存貨及僱員培訓用途使用額外原材料（兩至三個月）。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年」）內，目標集團於北京及上海擁有直接經營店舖及共同經營店舖。根據目標集團涵蓋二零二零年財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年」）期間之擴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之前，有關火影忍者知識產權之已開設之直接經營店舖、共同經營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之估計總數分別為3間、17間及130間，預期將擴張至中國超過十(10)個重點地區（包括四川、浙江及福建）。
- (c) 根據目標集團之擴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財年至二零二四年財年預測期內將予開設之共同經營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之估計數目乃基於以下各項而達致：
- (i) 與合作夥伴、區域代理商（其將促使至少五(5)個特許經營商訂立特許協議，以根據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經營特許經營店舖）及特許經營商就共同經營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已簽署或將予簽署之協議數目；及
- (ii) 經考慮與區域代理商及特許經營商之最新簽約時間表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完成向相關中國機關進行特許經營存檔，開設第一批特許經營店舖之估計時間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旬或前後。
- (d)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經營店舖產生之每月收入將予下調，方式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高峰年度後之三(3)年內採納平均15%減幅，當中經考慮相關知識產權及店舖受歡迎程度下降，並計及於該調整後因國內及全球市場正常經濟及商業週期影響之波動。

(B)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a) 來自共同經營店舖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其乃按座位數目、人均消費、平均翻枱率、營業日數、目標集團於共同經營店舖擁有之股份百分比以及根據目標集團之擴張計劃將予開設之共同經營店舖之估計數目而達致。

(C) 成本及開支

- (a) 就直接經營店舖而言，預測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
- (i) 租金、與餐飲服務有關之銷貨成本、固定資產折舊及裝修成本，其乃按直接經營店舖之歷史數據而達致；
 - (ii) 員工及勞工成本，其乃按直接經營店舖之歷史數據及估計所需僱員人數而達致；及
 - (iii) 向火影忍者知識產權擁有人（「知識產權擁有人」）攤銷知識產權授權付款，其乃按與知識產權擁有人訂立之授權合約而達致。
- (b) 就共同經營店舖而言，預測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促進及開展與合作夥伴合作所需之估計差旅、會議及住宿開支。
- (c) 就特許經營店舖而言，預測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i)促進及開展與特許經營商合作所需之估計差旅、會議及住宿開支；及(ii)知識產權擁有人之估計知識產權授權費，其乃按與知識產權擁有人之持續磋商而估計。

(D) COVID-19爆發之影響

目標集團管理層作出以下調整，以反映COVID-19爆發對目標集團帶來之影響：

- (a) 就直接經營店舖及共同經營店舖而言，財務預測採納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之歷史營運及財務數字，對其後預測收入作出下調及逐步恢復調整（根據直接經營店舖之歷史數據）；及
- (b) 就特許經營店舖而言，由於特許經營店舖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中旬方展開營運，且根據公開可得資料，COVID-19爆發對中國食品及餐飲行業之影響估計由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獲恢復，故並無對預測收入及擴張計劃作出調整。

根據董事之調查及分析，包括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類似日本快餐連鎖店在中國之擴張計劃及 COVID-19 爆發對中國食品及餐飲行業之影響進行獨立研究，董事認為財務預測屬公平合理。

中匯（擔任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中匯已向董事作出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德林證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已審閱盈利預測、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達致估值而作出之盈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考慮中匯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報告。德林證券已確認，其信納盈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周詳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中匯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報告及德林證券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函件已呈交予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發出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以及對其名稱之所有提述，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進行。

釋義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3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巨能」	指	巨能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邵超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松神」	指	上海松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上海木忍」	指	上海木忍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松神及趙英莉女士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家花園」	指	沈家花園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沈侃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統稱
「目標公司」	指	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巨能及沈家花園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巨能及沈家花園
「賣方擔保人」	指	邵超先生及沈侃先生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秦奮先生。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審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收購(i)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35%已發行股本；及(ii)收購目標公司額外16%已發行股本之期權（「交易」）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相關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編製預測及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全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該等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全面之質量監控制度，包括明文規定與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14.62(2)段之規定，根據吾等之程序就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就交易向董事會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再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所涉及、導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責任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預測，以及預測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故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假設包括有關對可能或預期可能未必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推測性假設。即使所預計之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預測有所不同，且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且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1室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附錄二－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5%股權之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之估值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與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估值」)編製之估值相關之目標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其乃按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貼現現金流量基準初步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估值(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已根據(其中包括)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目標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盈利預測」)編製。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所依據之盈利預測，並就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與 閣下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致 閣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而言)已按照董事於估值內釐定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之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及根據閣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以及由閣下採納並由中匯審閱之計算，吾等達成意見，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然而，吾等概不對實際現金流量最終會否與盈利預測一致發表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工作所導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責任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有關盈利預測之工作乃僅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進行，而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此 致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1室

董事會 台照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